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1018-10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2129)

采购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1-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8-1059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预算编号：1722-2040013362

预算金额（元）：87540000 元（国库资金：875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75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5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外包服务，包含辖区范围内全部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辖区内各类生活垃圾清运、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辖区内拆违整治等类型建筑垃圾清运、各类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处置、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作业（包括无主垃圾、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具有绿化市容局核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陆域范围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
- 3.4 具有绿化市容局核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陆域范围类别及专业包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 3.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6 本项目接受各类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19** 至 **2022-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11-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现场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合格的供应商须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34477560@qq.com）核验：
 - ①有效营业执照、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②法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3、本项目须进行现场开标，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开标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两份书面投标文件及以 U 盘为载体的作业现场视频（书面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签章且与网上上传一致，作业现场视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仅为存档使用，评标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遵守公共场所的防疫要求并配合所至地点的防疫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21-37030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杜宇薇

电 话：021-67720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杜路 333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施艳

电话：(021) 3703016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邮 编：201619

联系人：李剑伟、杜宇薇

电 话：021-67720522

传 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待定。

2、踏勘现场：不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3、作业现场视频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作业现场视频，要求视频中至少体现作业车辆及相关作业设备、场地运作情况等，且本项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持以下文本框内容出现于视频拍摄的开篇。视频将以 U 盘为载体密封（封面接缝处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会现场递交，未按要求递交导致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单位名称：XXXX

(2)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3) 视频内容：供评标打分使用的作业现场视频；

(4) 拍摄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

4、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5、投标保证金：80 万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6、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7、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9、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

10、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1、中标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合同不得违法分包；

六、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下浮率向代理单位支付。

2、其他说明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 a) 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
 - b) 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 c) 体（额）温复测 $\geq 37.3^{\circ}\text{C}$ 的；
 - d) 有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疑似症状；
 - e) 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
 - f) 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标

16.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本项目中涉及总价包干部分的投标报价和涉及固定综合单价部分的综合单价报价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及耗材和维修、交通

费、交通损耗及油耗、各种安全措施及各违章罚款、相关部门规定须缴纳的各种规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综合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

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內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內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風險。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風險造成投标人投标內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项目需提交书面投标文件两份，双面打印，及以 U 盘为载体的作业现场视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

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本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shzfcg.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五、人员及机械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采购内容	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外包服务，包含辖区范围内全部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辖区范围内各类生活垃圾清运、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辖区范围内拆违整治等类型建筑垃圾清运、各类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处置、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作业(包括无主垃圾、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总投标限价为 8754 万元，其中： ①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全部道路及人行道清扫和保洁、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投标限价总价为 5052.2388 万元； ②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类生活垃圾清运综合单价限价为 135 元/吨； ③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综合单价限价为 86 元/吨； ④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拆违、整治等类型建筑垃圾清运综合单价限价为 86 元/吨； ⑤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类建筑垃圾中转（清运）、分拣、处置综合单价限价为 140 元/吨； ⑥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投标限价总价为 88.2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投标限价（综合单价限价）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全部道路及人行道清扫和保洁；(如遇道路减少，则直接从服务费中按未实际作业量扣除相应的金额。如遇道路增加，中标人需先进行全覆盖实施作业，费用不予增加。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具体任务量汇总如下：

项目	一年任务量	班次	沟底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人工清扫（一级）	364266 平方米	2.5 班次/天	—
	道路人工清扫（二级）	46186 平方米	1.5 班次/天	—
	墙角到墙角	94511 平方米	2.5 班次/天	—
	机械清扫	28.72 公里	2.0 班次/天	2
	机械冲洗	28.72 公里	2.0 班次/天	2
	人行道冲洗	131360 平方米		每周 1 次

一级道路保洁基础数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人行道面积(m ²)	道路长(m)	机动车道宽(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非机动车道宽(m)	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合计道路宽(m)	合计道路面积(m ²)	道路总面积(m ²)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总面积(m ²)	任务量	人工清扫班次(班/日)	机械清扫频率(班/日)	机械冲洗频率(班/日)	人行道是否冲洗
1	沪松公路(北侧)	小涞港	G15	3050	3.00	9150	3050	14	42700	3.5	10675	17.5	53375	11.2	34160.0	43310.0	2.5	2	2	是	
2	涞寅路	涞亭北路	G15跨线桥	2728	6.00	16368	3077	14	43078		0	14	43078	10	30770.0	47138.0	2.5	2	2	是	
3	亭知路	新漕泾	九谊路	1800	6.59	11853.5	1810	9	16290		0	9	16290	7.8	14118.0	25971.5	2.5	2	2	是	
4	涞坊路	沪亭北路	九谊路	2944	6.00	17664	3162	14	44268	8	25296	22	69564	12.45	39366.9	57030.9	2.5	2	2	是	
5	涞亭北路	沪松公路	8号桥	1500	6.00	9000	1500	14	21000		0	14	21000	10	15000.0	24000.0	2.5	2	2	是	
6	沪亭北路	G50	沪松公路	2346	6.14	14413	2362	13.43	31729	7	6972	20.43	48262.92 924	12.06	28481.6	42894.6	2.5	2	2	是	
7	九杜路	区界	沪松公路	2918	6.00	17508	2945	14	41230		0	14	41230	10	29450.0	46958.0	2.5	2	2	是	
8	九谊路	涞坊路	沪松公路	1633	6.00	9798	1633	14.0	22862		0	14.0	22862	10.0	16330.0	26128.0	2.5	2	2	是	
9	沪松公路高架	瑞松公寓	博安路			0	1378	9	12402		0	9	12402	7.8	10748.4	10748.4	2.5	2	2	是	
10	横泾路、滨亭路	涞寅路	尚亭路	859	6.00	5154	996	10	9960		0	10	9960	8.3	8266.8	13420.8	2.5	2	2	是	
11	亭盛路(九里亭路)	九杜路	沪亭北路	665	6.00	3990	665	10	6650		0	10	6650	8.3	5519.5	9509.5	2.5	2	2	是	
12	涞坊路东延伸(南池路)	涞亭北路	区界	266	6.00	1596	266	18	4788		0	18	4788	11.35	3019.1	4615.1	2.5	2	2	是	
13	尚亭路	滨亭路	沪亭北路	234	6.00	1404	234	10	2340		0	10	2340	8.3	1942.2	3346.2	2.5	2	2	是	
14	卓亭路	滨亭路	贝尚湾三期	643	6.00	3858	643	10	6430		0	10	6430	8.3	5336.9	9194.9	2.5	2	2	是	
合计	——	——	——	21586	——	121757	23721	——	305726	18.5	42943	——	358231.9	——	242509.4	364265.9	——	——	——	——	

二级道路保洁基础数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人行道面积(m ²)	道路长(m)	机动车道宽(m)	机动车道面积(m ²)	非机动车道宽(m)	非机动车道面积(m ²)	合计道路宽(m)	道路总面积(m ²)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总面积(m ²)	任务量	人工清扫班次(班/日)	机械清扫频率(班/日)	机械冲洗频率(班/日)	人行道是否冲洗
1	朗亭路	朗亭路 616号	涞坊路	1283	5.00	6415	1303	7	9121		0	7	9121	6.6	8599.8	15014.8	1.5	2	2	是
2	博安路	涞寅路	沪松公路	44	2.90	127.6	810	9	7290		0	9	7290	7.8	6318.0	6445.6	1.5	2	2	是
3	茂联路	博安路	茂联路 390号			0	730	9	6570		0	9	6570	7.8	5694.0	5694.0	1.5	2	2	是
4	越联路	九杜路	九谊路	105	6.00	630	408	9	3672		0	9	3672	7.8	3182.4	3812.4	1.5	2	2	是
5	健鹏路	九谊路	健鹏路 118号			0	300	9	2700		0	9	2700	7.8	2340.0	2340.0	1.5	2	2	是
6	嘉蓬路	茂联路	沪松公路			0	496	9	4464		0	9	4464	7.8	3868.8	3868.8	1.5	2	2	是
7	金亭路	涞坊路	亭子泾	270	9.00	2430	270	9	2430		0	9	2430	7.8	2106.0	4536.0	1.5	2	2	是
8	沪松公路辅路	G15高速口	G15高速桥			0	378	7	2646		0	7	2646	6.6	2494.8	2494.8	1.5	2	2	是
9	九号线四号口公交站旁小巷	沪松公路	沪亭北路			0	300	7	2100		0	7	2100	6.6	1980.0	1980.0	1.5	2	2	是
合计	——	——	——	1702	——	9603	4995	——	40993	0	0	——	40993	——	36583.8	46186.4	——	——	——	——

“墙角到墙角”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	路段	长(米)	宽(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九谊路	涞寅路-亭知路,两侧	348	12	4176	
2	涞坊路	涞亭北路-沪亭北路,南侧	1234	6	7404	
		沪亭北路-派出所,南侧	520	6	3120	
		九杜路-蟠龙塘桥,南侧	630	6	3780	
		蟠龙塘桥-朗庭路,两侧	340	10	3400	
3	亭知路	九杜路-九谊路,两侧	415	14	5810	
		沪亭北路-新漕泾,北侧	663	6	3978	
4	沪亭北路	涞坊路-涞寅路,两侧	685	14	9590	
		涞寅路-管家河,东侧	420	7	2940	
		管家河-沪松公路,东侧	476	5	2380	
5	涞寅路	九杜路-九谊路,两侧	432	14	6048	
		涞亭北路-新漕泾桥,北侧	610	7	4270	
		沪亭北路-九城湖滨,两侧	180	14	2520	
6	九杜路	涞寅路-越联路,西侧	335	7	2345	
		吉卖隆超市	70	20	1400	
7	沪松公路	亭汇沿街商铺	380	16	6080	
		九杜路-博安路	290	3	870	
8	金地广场	沪亭北路	450	18	8100	
		九里亭路南侧	350	3	1050	
		卓亭路南侧	350	16	5600	
		卓亭路北侧	350	7	2450	
		横泾路	450	16	7200	

合计: 94511 平方米

“墙角到墙角”是指沿街商铺道路红线以外，由商铺或物业所属，但实际由环卫负责清扫保洁的区域。

(2) 九里亭街道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 (如遇任务量减少, 则直接从服务费中按未实际作业量扣除相应的金额。如遇任务量增加, 则先由中标单位全覆盖实施作业, 由招标人另行结算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具体任务量汇总如下:

项目		一年任务量	班次	沟底	备注
果壳箱	保洁	115 只	1.0 班次/天	—	
公厕	管理保洁 (二类)	4 座	2.0 班次/天	—	
公共小压站	管理保洁	4 座	1.5 班次/天	—	一机两箱

公厕明细:

地址	占地 面积	建筑 面积	男蹲 位数	女蹲 位数	站位数	服务 时间	保洁 形式	残疾人 位置	导向 标识
九里亭街道涞坊路 197 号	210	130	5	3	4	5:00-22:00	全天候	1	有
九里亭街道涞坊路 580 号	200	80	3	3	3	5:00-22:00	全天候	1	有
九里亭街道涞寅路源花城对面	330	80	3	3	4	5:00-22:00	全天候	1	有
九里亭街道九杜路九亭小学对面	340	90	4	4	4	5:00-22:00	全天候	1	有

生活垃圾压缩站明细:

序号	压缩站位置 (打 √)		具体地址	压缩机箱数量 (打 √)	
	小区内	公共部位		1 机 2 箱	1 机 1 箱
1		√	涞坊路知雅汇 197 号	√	
2		√	涞坊路西中学 580 号	√	
3		√	涞寅路源花城对面	√	
4		√	九杜路中心小学 101 号	√	

(3) 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类生活垃圾清运, 运输至区环卫中心指定的末端处置点, 无

论路程多少，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运输距离的风险；（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服务期内每年干垃圾超过以下每一年预估量的不予另行结算，按预估量填报投标总价），预估任务量如下：

序号	项目	两年任务量
1	生活垃圾（干垃圾）	24455 吨（一年任务量）×2
2	生活垃圾（湿垃圾）	8395 吨（一年任务量）×2

根据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指标，2022 年度，干垃圾控制量为 67 吨/日（上限）；湿垃圾控制量为 23 吨/日（下限）。2023–2024 年指标尚未下达，暂时参照 2022 年指标。投标人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要求，采取各项措施，配合街道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指标，干垃圾每年度累计核算超过日均 67 吨部分不予结算。鼓励分拣湿垃圾，湿垃圾据实结算，上不封顶。即干垃圾为闭口合同价，湿垃圾为开口合同价。

（4）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运输至街道中转站（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服务期内每年实际任务量不受以下一年预估量的限制，超过以下两年合计预估量的不予另行结算，按预估量填报投标总价）。

预估任务量如下：

序号	项目	两年任务量
1	小区建筑装修垃圾	70000 吨（一年任务量）×2

综合单价不超过 86 元/吨，实际结算时按比例扣除向居民收取的装修垃圾清运费用（60 元/吨）

（5）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拆违、整治等类型建筑垃圾清运，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服务期内每年实际任务量不受以下一年预估量的限制，超过以下两年合计预估量的不予另行结算，按预估量填报投标总价）。

预估任务量如下：

序号	项目	两年任务量
1	拆违、整治等类型建筑垃圾	8900 吨（一年任务量）×2

（6）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类建筑垃圾中转（清运）、分拣、可燃物运输、非可燃物运输处置，包括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拆违、环境整治等街道各部门监管执法产生的垃圾，不包括动迁、建设等项目产生的垃圾。（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服务期内每年实际任务量不

受以下一年预估量的限制，超过以下两年合计预估量的不予另行结算，按预估量填报投标总价）

预估任务量如下：

序号	项目	两年任务量
1	各类建筑垃圾	78900 吨（一年任务量）×2

(7) 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包括街面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分拣、处置，防汛防台，重要时间节点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费用本项最高结算价为 88.2 万元，结算时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及实际任务量，按实结算。

预估任务量如下：

序号	项目	两年任务量
1	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	<p>其中：</p> <p>(1) 无主垃圾按照实际产生量进行结算，收集清运分拣处置综合单价不超过 226 元/吨进行结算。</p> <p>(2) 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其他不可预见及应急工作需要增加环卫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的。作业人员综合单价不超过 300 元/人·班（8 小时）、作业卡车综合单价不超过 1000 元/班（8 小时）、作业铲车综合单价不超过 1500 元/班（8 小时）、自卸车综合单价不超过 1500 元/班（8 小时）进行结算。</p> <p>(3) 其他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费用参照以上两项内容进行结算。</p>

2、服务要求

2.1 道路保洁

- (1)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实行人工与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一级道路实行每日 18 小时的保洁时间，二级道路实行每天 12 小时的保洁时间；
- (2) 在人工保洁的基础上，实行机械化清扫和机械化冲洗，每天 2 次的频率；
- (3) 商业街道路实行每天上门收集的保洁模式，缩短垃圾滞留路面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确保九里亭地区的道路整洁，路面见本色。

(4)遇重大节日、灾害性天气、外事活动等其他不可预见环卫保障情况时，按照实际增加保洁频率。

2.2 公厕保洁

(1)以巩固公厕保洁文明行业创建成果为目标，提升公厕保洁服务和管理能级，根据九里亭地区环卫公厕等级和用厕量大等特点实行专人保洁模式，“随用随保洁”；

(2)积极在公共厕所内营造文明用厕的氛围，软件便民措施到位，绿植布置有特色，公厕服务文明；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3)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管理间堆物整齐勿乱；

(4)保洁过程中涉及的耗材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3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围绕道路和垃圾清运文明行业创建重点和难点工作，提升垃圾清运作业服务文明程度，实行干湿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1)安全责任无事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做好日常例行保养常规作业项目，保持车况良好，无安全责任事故；

(2)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一手清”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3)车容车貌无拖挂，车辆无垃圾拖挂、跑冒滴漏现象，车身整洁完好，做到“脏车不出门、脏车不上路”。

其中，生活垃圾清运，并按所垃圾的类别分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建筑装潢垃圾包含分拣、清运及处置，投标人按所分拣垃圾的类别分别用于再生利用、资源化回收、无害化焚烧。为避免违规作业，如发生偷倒他处处理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直接从发现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4 垃圾收集站（压缩站）管理

(1)落实站内环境卫生保洁措施，作业完毕后场内道路冲洗干净见本色，场地周边无废弃物积存，无飞扬现象；

(2)严格控制生活垃圾的成份，严禁有毒有害等工业危险垃圾及建筑装潢垃圾进入中转站（小

压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同意的各种垃圾；

(3)运输车辆出站前现场指挥人员应先检查车容车貌及垃圾箱体是否密闭，防止在运输途过程中垃圾飞扬、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发生，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2.5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收目前服务本项目运营的有关服务人员，且对本辖区内有压缩机的小区垃圾房进行统一管理保洁。

3、考核方式与评价细则

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是中标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考核以月度为单位，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结果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90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服务质量按月考核，按季度汇总结算，具体评价细则如下。

服务质量评价细则（环卫作业服务）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道路	路面及人行道(沟底)	作业质量达标	路段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沟眼一处不通扣1分；路面3M2以上污染难见本色一处扣1分；垃圾滞留路面控制在20分钟内，超时1次扣1分。	30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3M2以下扣1分；3M2以上扣2分；7M2以上扣3分。			
		废物箱	设备完好，周边环境良好	严重破损扣1分；箱体轻度污染一处扣0.5分；严重污染一处扣1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1分。			
		机械化清扫	规范作业	1、规范作业，机械化保洁应避开高峰时段；车容整洁；规范停放 2、小型电动机具无牌不得上路作业，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规范行驶。以上发现一处扣1分。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服务规范	保洁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保洁人员作业规范（包括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及时畚清，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等）发现一处扣1分，作业扰民，态度恶劣扣2分；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扣1分，容貌不整洁扣1分。			
2	公厕	导向标志	规范设置，标识统一	公厕导向牌不规范（破损、错误）或不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不规范一处扣1分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2	公厕	责任区保洁	周边责任区环境整洁	外墙壁表面脱落、乱涂写扣 1 分；责任区内有杂物堆放或周边环境不整洁扣 1 分；倒粪站设施破损、残缺，周边环境不整洁扣 1 分	20		
		公厕保洁	环境整洁无异味	内墙壁表面脱落，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一处扣 1 分。			
		设备设施	设施齐全	管理室内堆放杂物扣 1 分；厕内地面上有污物、烟头等一处扣 1 分；有蚊蝇、蛛网一处扣 1 分；沟道内有粪迹，未及时冲洗一处扣 1 分；厕内存有明显臭气扣 1 分；设施表面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 1 分。			
		工具放置	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使用后不及时清洗扣 1 分，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 1 分，交通工具放在厕所门前或无障碍通道上扣 1 分。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服务扣 1 分，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 1 分；管理员脱岗或代岗扣 2 分；管理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 2 分；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 2 分。			
			便民措施服务到位	专人看管公厕便民服务箱内物品数量齐全及免费提供手纸，未符合规定扣 1 分。文明用厕氛围浓厚，无氛围扣 1 分。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3	公共垃圾收集点	周边环境	收集点管理规范	收集容器、设施内外壁污垢明显一处扣1分；箱房门敞开，收集容器摆放不整齐、桶未入箱房一处扣0.5分；箱房内垃圾着地扣1分；压缩站、箱房（桶）周边有散落垃圾及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	12		
		设施管理	箱房设施完好封闭	箱房（桶）破损、残缺发现一处扣1分；箱房排水不畅扣1分，挪作它用扣1分；无“六定”标识或“六定”标识内容残缺的一处扣1分。			
4	公共场所	公共广场	保洁作业质量达标	未设置环卫设施扣1分；废弃物清除不及时，广场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	10		
		公交集散地	环卫设施齐全，保洁规范	未设置环卫设施扣1分；车站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			
		集市菜场	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整洁	垃圾房、公厕等环卫配套设施破损或缺失，发现一处扣1分；内外环境保洁不达标扣1分			
5	垃圾清运	车容车貌	设备完好，车身整洁	未实行密闭运输扣1分；有垃圾吊挂、散落、飞扬、滴漏，污水未规范排放现象一次扣1分；车辆进入处置场不听从指挥，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扣1分；车身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扣1分。	6		
6	城乡结合部	暴露垃圾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3M ² 以下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6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7	投诉与保障	投诉处理	1、 对于市投诉未在规定时效内整改及回复的扣 3 分/次，“二次”督办仍未整改的双倍扣分。 2、 对于区投诉未在规定时效内整改及回复的扣 2 分/次，“二次”督办仍未整改的双倍扣分。	6	10		
			应急保障				
合计					100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11《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厕所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5-2011《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垃圾房管理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箱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垃圾清运执行《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试行）》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中标人需严格执行上海市疫情防控消杀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的防疫措施，落实相关工作。

(三) 报价依据

3.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3.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 《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 2) 《关于调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15】82号）
- 3) 上海市相关定额

3.3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 2) 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总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相关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相关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付款条件：详见第七章合同格式。

3、履约担保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应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履约担保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出具。

4、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服务。

5、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单位的考核办法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五、人员及机械要求：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相应机械设备，**其中作业车辆中至少需包含一辆新能源车（投标时需做出承诺，中标后新购或租赁）。**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9)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情况简介（如有），投标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绿化市容局核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陆域范围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绿化市容局核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陆域范围类别及专业包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彩扫，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③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领域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道路及人行道清扫和保洁、各类生活垃圾清运、各类建筑垃圾中转（清运）分拣处置、各类拆违整治等类型建筑垃圾清运、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等的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含驾驶人员信息、行驶证、驾驶证）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④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作业服务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组织计划等；

⑤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2)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招标人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招标人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1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投标人实力	1、综合履约能力	5	根据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含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信用等级、荣誉等）综合评审，好的为 4~5 分，较好的为 2~4 分，一般的为 0~2 分。
		2、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提供一份环卫一体化（含道路清扫、垃圾收集分拣清运处置、公共厕所管理、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作业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的，得 3 分； 每提供一份环卫（如道路清扫或垃圾收集清运或公共厕所管理或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作业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评价情况	3	每提供一份对应业绩合同的业主盖章的良好评价表彩色扫描件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三	服务方案	1、作业方案	11	根据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方案好的为 8~11 分，方案较好的为 4~8 分，方案一般的为 0~4 分。
		2、服务管理质	6	措施好的为 4~6 分，措施较好的为 2~4 分，措施一般的为 0~2 分。

	量保证技术措施		
	3、各类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	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及疫情防控措施；预案好的为5~7分，预案较好的为2~5分，预案一般的为0~2分。
	4、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7	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措施好的为5~7分，措施较好的为2~5分，措施一般的为0~2分。
四	机械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等配置情况	<p>根据本项目实际作业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车辆至少包含：机扫车4辆、冲洗车2辆、生活垃圾（干垃圾）后压车8辆、餐厨垃圾（湿垃圾）收集车5辆、生活垃圾拉臂车4辆、符合上海市规定车载定位定位终端的建筑垃圾清运车5辆、大型建筑垃圾分拣设备1台（所有机械设备、车辆都应附上产证或合同、行驶证、照片）。</p> <p>机扫车自有每辆得1分，租赁得0.2分，最高得4分；</p> <p>冲洗车自有每辆得1分，租赁得0.2分，最高得2分；</p> <p>生活垃圾（干垃圾）后压车自有每辆得0.5分，租赁得0.2分，最高得4分；</p> <p>湿垃圾（餐厨垃圾）收运车自有每辆得0.5分，租赁得0.2分，最高得2.5分；</p> <p>生活拉臂车自有得0.5分，租赁得0.2分，最高得2分；</p> <p>建筑垃圾清运车自有每辆得0.5分，租赁得0.2分，最高得2.5分；</p> <p>建筑垃圾分拣设备自有得1分，租赁得0.5分，最高的1分；</p> <p>其他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至少包含1辆新能源车或承诺中标后新购（或租赁）】，好的为2~3分，较好的为1~2分，一般的为0~1分。</p>
五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p>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p> <p>组织机构较好的得3~5分，组织机构一般的得1~3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得0分。</p>
六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驻地化服务能力及机构	<p>若投标人未提供办公及停车场地证明的本项（12分）不得分：</p> <p>1、驻地服务能力，即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售后</p>

				<p>服务承诺的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说明，好的为2~3分，较好的为1~2分，一般的为0~1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势，及其对本项目的把控能力情况，综合打分，好的为3~4分，较好的为1~3分，一般的为0~1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用于开展本项目办公及停车运营场地（自有或租赁）合法使用证明、及就项目所在地距离等情况综合打分，证明齐全距离近且自有的为4~5分，证明齐全距离较近租赁的为2~3分，证明齐全距离较远自有或租赁的为1，未提供证明的得0分。</p>
七	现场管理情况	现场管理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开标会上提供的作业现场视频（作业车辆及相关作业设备、场地运作情况等）进行打分，好的为3~5分，较好的为2~3分，一般的为0~1分。</p> <p>注：视频中必须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要求的本项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及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拍摄时间等内容，否则本项不得分。</p>

三、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
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
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
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
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
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包 1

全部道路及人行道清扫和保洁、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服务投标报价	各类生活垃圾清运综合单价	各小区建筑修垃垃圾清运综合单价 / 吨	各建筑装拆整治等类型建运综合单价 / 吨	各类垃圾中转(清运)、型建运、建筑垃圾清运综合单价 / 吨	不可预见应急保综合单价	无主垃圾分拣及处置综合单价 / 班	作业人员综合单价 / 人班)	作业卡车综合单价 / 班)	作业铲车综合单价 / 班)	自卸车综合单价 / 班)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	投标总价(总价、元)	
														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其中：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的环卫作业统一填报为：**88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综合单价报价相等。
（5）其中九里亭街道辖区范围内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综合单价不超过 86 元/吨，实际结算时按比例扣除向居民收取的装修垃圾清运费用（60 元/吨）。故本次投标报价明细中该项汇总金额为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金额减去 60 元/吨，再乘以任务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	备注
----	-------------	----	-------------	------------	----

				否)	文件页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需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投标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含综合单价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履约担保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3.主要设备、机械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证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厂	新购	租赁
1	机扫车							
2	冲洗车							
3	三吨以上后压车							
4	三吨及以上餐厨车							
5	拉臂车							
6	建筑垃圾清运车							
7	建筑垃圾分拣设备							
8	...							
9	...							
10	...							
11	...							
...	...							
...	...							

注：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作出承诺，注明本项目专用或与其他共用，投标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机械设备实际到位情况应与承诺一致，并纳入考核，与绩效挂钩。

4.运输车辆信息汇总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的资料。

5. 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驾驶员资料。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019年至今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 内容	综合单 价(元/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外包服务,包含辖区范围内全部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共厕所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保洁、辖区内各类生活垃圾清运、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辖区内拆违整治等类型建筑垃圾清运、各类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处置、不可预见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作业(包括无主垃圾、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

2. 3 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3-2024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根据考核按季度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服务内容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工作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3-2024 年度九里亭街道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处置一体化工作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担保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履约担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